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2）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聯 絡 人：謝雨桐

＊聯絡電話：082-336823#814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pc31357@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kepb.gov.tw](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4907&Language=1&UID=33&ClsID=165&ClsTwoID=618&ClsThreeID=196&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等環境衛生督導：

1.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活動中心、博物館、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期末列管處所數：係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 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公路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四) 行人專用清潔箱：

1.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2.「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五) 「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

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並有案可考者。

1. 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

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

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

「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

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

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

、水電設施等。

＊統計單位：依據表內工作項下之統計單位分別為處、處次、次、公尺、公噸、個、座、車次、座次。

＊統計分類：按表內工作項目別分，例如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路車站環境衛生督導、整頓髒亂死角、排水溝幹支線清整等。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1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期間終了31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彙整，按本縣各鄉市公所、機關學校等單位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1. 期末列管處所數：係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2. 排水溝幹支線清整之長度與清除淤泥量應為正相關。
3. 行人專用清潔箱「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4. 「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